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 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 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7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秋玲 18003785907
代理机构	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玉强 177977311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4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秋玲 18003785907
代理机构	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玉强 177977311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4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2023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已批准建设，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67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79070 元最高限价：34790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	1678900	1678900
2	2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1800170	18001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兰考县 2023 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5.1、采购内容：第一标段：兰考县2023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兰考县2023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2、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

5.4、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响应总价的扣除，用原响应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839975502

名称：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桐乡玉兰社区和平路北段点旺水厂院内3号

联系人：齐先生

电 话：17797731117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先生

电 话：1779773111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38399755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考县桐乡玉兰社区和平路北段点旺水厂院内 3 号 联系人： 齐先生 电 话： 1779773111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响应总价的扣除，用原响应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	--	--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响应行为违反招标响应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 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响应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响应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响应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响应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响应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响应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

		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资料下载)；供应商因交易中心响应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第一标段：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678900 元 第二标段： 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1800170 元
11.3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响应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响应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将向中标人收取。
11.5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响应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6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其他说明	1、各响应（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零售业
11.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7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响应之前，响应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响应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中标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 响应行为违反采购响应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2、因响应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响应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响应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响应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规定

12.1含义

12.1.1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2.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4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2.2价格扣除

12.2.1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2.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谈判，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谈判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供应商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2.3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2.4.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4.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4.4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1、资格评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响应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5 分，综合部分 15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对其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55 分)	参数要求 (20 分)	供应的产品质量、数量、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供货及安 装计划（10 分）	响应人依据自身能力及产品性能，制定相应的产品配送安装计划，根据配送安装计划的成熟有效性、方案严密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1-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指导 措施（10 分）	供应的产品使用时技术培训指导内容是否清晰，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在1-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及质量管控方 法（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事件预判准确、描述是否完整、流程是否清晰、处置是否得当，由评标委员会在1-7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3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服务小组,根据服务小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1-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更换措施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情况处理办法;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维修价格等承诺);(1-4分)缺项不得分 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包括人员配备、组织措施等);(1-4分)缺项不得分 3、响应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1-2分)缺项不得分 4、对用户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处理措施(1-2分)缺项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资金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双人床（上下）	一、钢结构，外型尺寸：2000mm*900mm*1880mm 1、 长宽高：2000mm*900mm*1880mm，钢木结合，上下双层床铺；上下床铺之间净空 990mm；优质国标管材。 2、 床腿 50mm*50mm*1.5mm 方管床，床头横管 25mm*25mm*1.2mm，每端每层竖称 2 根，整体采用 co2 保护焊机焊接工艺。 3、 床框 40mm*80mm*1.5mm 方管整体制作焊接成型，床称 30mm*40mm*1.2mm，每层 6 根，床框焊接 2.5mm 钢板连接件。上层床铺焊接护栏，整体采用 co2 保护焊机焊接工艺。、	680	套	625

		4、 护栏管材 25mm*25mm*1.2mm 方管，经数控液压弯管机一次弯曲成型。中间竖称 2 根。 5、 爬梯支架采用 25mm*25mm*1.2mm 优质钢管制作，床梯采用二步爬梯，上设防滑踏板，踏板表面须有防滑纹路（踏板颜色以实物颜色为准）。 6、 床板为实木多层板，厚度为 15mm，表面平整、光滑。 7、 封头及脚套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8、 连接采用电镀螺栓，床框与腿之间双面加固钢板，所有螺栓紧固到位，组装后放置平稳、端正、组合牢固、无晃动。 9、 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机焊接工艺 、无错位、无假焊、虚焊、焊缝平整、所有钢件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后、流水静电喷塑高温处理，色泽均匀，涂层厚度达到国家标准，外观颜色为灰白色，颜色均匀，一致。			
--	--	---	--	--	--

		二、工艺要求 管件切割采用专用管件切割机，气动合金钢锯片进行切割，并在切割同时利用切割液对管件进行冷却，保证切割出来工件毛刺小，切割方正。可以进行角度调整，更便于切割出需要的角度。 管件焊接：专用机器人焊接，采用 c02 保护焊满焊接，无虚焊、漏汗、牢固稳定，光滑平整无毛刺。 管件前处理：对焊接出来的管件进行喷塑前处理，此设备采用物理原理，利用高速度及大力量喷出小钢球直接对表面的锈及油进行清除，从而使表面无任何锈斑、焊渣、是塑粉附着力达到最大化。与传统喷淋前相比，可以避免在工件上切割流水孔等工艺，从而使工件更完整、美观。 喷塑：采用全自动静电喷塑处理，产品的表面不生锈、不脱落。 喷塑粉末选用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的阿克苏热固性静电环			
--	--	--	--	--	--

		氧粉末，环保无异味，使用过程中无毒有害物质挥发，有效保护学生身体健康。 外观： 1、组装后，牢固，可靠，安全防挂。 2、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 3、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4、喷塑表面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化伤。 5、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互换性。 6、所有标准及紧固件均经热浸镀锌处理。 7、整体做工精细，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空调（挂机）	型号：大 1.5 匹变频 能效等级≤ 2 级 APF（全年能源消耗率）≥ 5.5	189	台	3350

		质保说明：6 年质保 适用面积：15-22 m²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外机最大噪音：50dB(A)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内机最大噪音：42dB(A) 制热量：≥5150W 制热功率：≤1240W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冷量：≥3500W 制冷功率：≤820W			
--	--	--	--	--	--

		循环风量： $\geq 750\text{m}^3/\text{h}$ 电辅热功率 $\leq 850\text{W}$ 电压/频率 220V/50Hz。 支持自清洁、定时等常规功能			
3	空调（柜机）	型号：3 匹变频 能效等级 ≤ 2 级 APF（全年能源消耗率） ≥ 4.7 质保说明：6 年质保 适用面积：32-48 m^2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外机最大噪音：56dB(A)	23	台	6000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内机最大噪音：47dB(A) 制热量：≥9800W 制热功率：≤2900W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冷量：≥7310W 制冷功率：≤1950W 循环风量：≥1550m³/h 电辅热功率≥2400W 电压/频率 220V/50Hz。 支持自清洁定时等常规功能			
4	课桌凳（初中）	（一）课桌要求、形式：单斗、单侧双立柱，升降式。1，桌面、采用 16mm 优质高密度板或中纤板为基材, 桌面正面由白橡蓝贴	2500	套	170

		面反面有饰面层。尺寸：600*400*16mm, 笔槽长度 170mm, 最大宽度 18mm, 功能：有带笔槽设计, 具有良好的擦拭度、耐刮、耐磨和耐酸等优异性能, 其中硬度大于 5H, 耐刮度大于 7N, 耐磨度小于 0.1g, 实现了在桌面上可以随意图画和擦除的功能, 一般的水性白板笔迹用干布即可擦拭, 油性笔迹只需喷点相应的清洁剂就可擦拭, 提高学习效率; 还不易被划伤, 保证了桌面在使用过程中的美观度。2、桌斗：采用厚度为 0.8mm 的优质铁板制作, 桌斗尺寸宽为 490mm, 深 300mm, 斗高 170mm。桌侧板：采用厚度为 0.6mm 的优质铁板制作。3、桌脚：采用 20mm×49mm×1.2mm 优质扁圆型钢管制作, 可升降。着地横档、连接横档采用 20mm×49mm×1.2mm 优质钢管制作。高度：660mm-760mm, 5 个升降档位可调节。 （二）座椅要求、形式：单侧双立柱、双横杠加固、升降式, 升			
--	--	--	--	--	--

		降片高 180mm, 宽 210mm, 适合高、中、低年级学生使用。、凳面座板 240×340×16mm, 椅脚: 立柱、着地横档、连接横档制作材料与桌脚相同。、高度: 340-440mm, 四个升降档位可调节。 (三) 工艺要求、焊接: 所有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新工艺,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 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保证抗拉压强度不少于 40kg/mm²。、表面处理: 钢制部件表面应进行磨光去刺、酸洗、磷化处理后, 再进行静电喷塑, 表面光滑。、桌面、凳面与钢结构之间采用螺钉连接, 采用塑料鱼眼防止生锈。螺丝带有塑料内层, 防止脱落。、桌脚、椅脚需使用专用的 ABS 塑料自锁式套脚, 永不脱落。、课桌椅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 保证学生身心健康。			
5	教师办公桌	屏风隔断桌 材料: 1. 基材: 优质环保原木色三聚氰胺饰面刨	70	套	565

		花板/刨花板。2. 饰面：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厚度 2.5cm； 3. 胶水：采用优质高温热熔胶； 4. 封边：优质 PVC 封边带，纹理美观清晰，修边圆滑 ； 5. 框架：精选优质加厚铝合金框架支撑（铝材厚度 1.6cm） ， 优质五金配件。 颜色：可选			
6	教师办公椅子	材料说明： 1、扶手：PP+纤材质，表面 3D 纹防刮耐磨，经久耐用。 2、网布：采用加厚进口宽窄条纹网，表面耐刮耐磨，经久不易变形。 3、无声橡胶万向轮。 4、海绵：环保高密度、高回！海绵由木纤维素纤维或发泡塑料聚合物制成。	70	把	260
	合计：				

兰考县 2023 年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双人床 (上下)	学生上下铺床（全卡扣）爬梯； 一、学生公寓组合床的整体外观尺寸：单位为毫米（mm）。 （一）、★ 整体$\geq 2000\text{mm}$，单张床架$\geq 20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860\text{mm}$（含蚊帐架），采用爬梯的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家具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三）、关于尺寸偏差的说明：所有尺寸采用正偏差，测量实际尺寸时应“大于等于（$\geq$）”标注的尺寸。 二、学生公寓组合床连体的钢架参数及要求： （一）、钢床的基本尺寸 1、床架：床长度 $\geq 2000\text{mm}$；高度 1860mm；$\geq$宽度 900mm；应符合国家标准。 2、钢材选用、基本要求及相关工艺要求：采用的金属冷轧钢板、金属无缝钢管符合国家标准，各钢件采用机器手焊接，经除油，除锈，磷化，酸洗等处理，表面波纹均匀一致，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表面采用脱脂、水冲、陶化前处理，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电泳喷塑（全自动涂装）。 （二）★ 床边立柱要求：采用 50*50 优质金属无缝钢管，厚度$\geq 1.2\text{mm}$ （三）床帮/床长横梁主管要求：采用 25*50 优质金属无缝钢管，厚度$\geq 1.2\text{mm}$ （四）床侧排的要求： 1、★侧排的制作要求：横侧护栏高度$\geq 310\text{mm}$， 2、横侧护栏用料：下料采用 25*50mm*1.0mm，上料 25*25*1.0mm，竖料采用 20*20*1.0mm 金属无缝钢管，四卡扣床挂用全机器手焊接。 3、横侧护栏下拉料采用 25*50mm*1.0mm 金属无缝钢管，双卡扣床挂用全机器手焊接。	979	张	750

		(五) 床护栏的要求: 1、 床前护栏用料要求: 主料采用 25*25*1.0 (mm), 竖料采用 20*20 金属无缝钢管 (方管), 采用全机器手焊接。 2、 床前护栏制作要求: 长度根据实际要求, 高度$\geq 300\text{mm}$, 两侧采用电脑数控精准四轴抽芯弯管机折弯而成, 整体饱满平整, 不得出现凹陷, 上下两格设计, 下侧可安装护栏板, 避免学生小件东西脱落, 上侧设计安全警示线 (如图) 4、 ★床帮/床长横梁的床卡连接件要求: 床挂采用 L 型, 全机器手焊接, 整体长 230*宽 30*厚度 2mm, 为了保证其牢固, 经久耐用, 必须为一次成型冲压而成, 不得采用焊接、折弯或敲打而成。 (六) 梯子的要求: 1、 ★学生床踏步踏板整体尺寸: 高 (结合实际要求)、四或五步设计, 根据实际要求。 2、 ★学生床踏步踏板整体尺寸: 高 (结合实际要求)、四步或 5 步设计, 根据实际要求。长度为$\geq 400\text{mm}$*宽 100mm (允许$\pm 2\text{mm}$), 踏步表面设计一个长$\geq 286*50\text{mm}$ 的椭圆形夜视反光条, 夜光条采用扣卡式。为了增加其美观度及防滑功能。周围具有 24 个菱形向上凸出点, 增加踏板的强度, 延长其使用寿命: 踏步反面两端开$\geq 25\text{mm}$ 切口, 用于焊接支撑料。(如下图所示) 3、 管材材料要求: 两侧料采用$\geq 20*40$ 椭圆管一端折弯制作, 厚度为 1.0mm, 踏步下侧需焊接支撑料。 (七) 其它钢制件要求: 1、 学生床长横梁钢管后下拉料: 采用 25*50*1.0mm 金属无缝钢管 (方管), 采用全机器手焊接。 2、 床板支撑件: 30*20*0.8 (mm) 不少于 4 根, 为了增加支撑件的受力度, 支撑件需竖放 (即接触铺板面为 20mm)。 3、 ★蚊帐架及 PE 胶套要求: 采用 19 圆管, 随立柱胶套插入式帐架, 立柱上下胶套为一次成型注塑内塞 4、 各钢件采用机器手焊接, 经脱脂、水冲、陶化前处理, 表面波纹均匀一致,			
--	--	--	--	--	--

		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表面采用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喷塑。 四、床铺板要求 1、★床板采用 15 mm生态板(实木无刺)，双面平滑，不变形，床板长宽尺寸必须符合铁床的规格要求。床板安装后与床横梁上沿平齐。（每套配床板 2 张、规格 1920*920） 2. 采用 35*25mm 实木木方，木方数量不少于 4 根。			
2	挂式空调	型号：2 匹变频 能效等级：3 级 APF（全年能源消耗率）3.12 质保说明：6 年质保 适用面积：20-35 m²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外机最大噪音：50dB(A)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制热量：6660W 制热功率：2100W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冷量：5020W 制冷功率：1500W 循环风量：850m³/h 电辅热功率：1050W 电压/频率 220V/50Hz。 支持智清洁、防直吹、定时、智控温等功能	160	台	5150

3	储物柜 (四门)	整体规格：700*400*1000mm；采用冷轧钢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厚0.6mm，上下对开门板，内托层板及底板内加强筋厚0.6mm，柜背板采用厚0.5mm冷轧钢板，压花尺寸样式详见图纸要求，柜门采用一体式拉手锁具，门做圆角处理，柜体、门安装塑料公母组合件，防止磕碰，（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448	个	540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本页总合计与响应函、响应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注明： 1、响应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 如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响应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